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黄石市西塞山区环保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777587736-CF-07200 |
| 职权名称 |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黄石市西塞山区环保局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产停产；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为处罚前置条件。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逾期不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1.从轻 当事人属于初犯，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造成环境污染的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3.从重 当事人再犯、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污染的 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二、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1.从轻 当事人属于初犯， 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造成环境污染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 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从重 当事人再犯、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污染的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发现违反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等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调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厅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违反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处罚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出示证件】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内容】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第四十八条【处罚告知和听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五十一条【处罚决定】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十一条【强制执行的适用】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职责边界 | 一、 责任分工（一）层级之间 1.省级：负责对“违反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的跨行政区域、社会影响较大、国家和省交办、环保部挂牌督办的案件查处工作。 2.市级：负责对“违反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的辖区内重大违法行为、环保厅交办、挂牌督办的案件查处工作。 3.县级：负责对本辖区“违反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的直接查处工作。 （二）部门之间： 1.公安机关：受理环保部门移送的应当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 2.纪检、监察部门：受理环保部门移送的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 3.司法机关：受理环保部门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移送的涉嫌犯罪的案件。二、相关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发现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限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违法依法应当由人民政府实施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业、关闭的案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涉嫌违法依法应当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涉嫌犯罪的案件，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造成跨行政区域污染的行政处罚案件，由污染行为发生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2.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及《省审改办关于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实行属地管理的意见》（鄂审改办函［2015］21号），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实行属地管理。 |
| 承办机构 | 黄石市西塞山区环保局 |
| 咨询方式 | 0714-6246616 黄石市颐阳路579号局办公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6248013 黄石市颐阳路579号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